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2521號

債 權 人 金源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姝釗

債 務 人 邱蒼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8410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47號民事裁定)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3年8月2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